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10月30日，公司在马钢办公楼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蒋育翔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批准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（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批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同意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表决的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同意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批准关于取消对马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“香港公司”）担保的议案。

经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 3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。该担保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来，从未实际发生。同时，香港公司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15.85%，目前现金流情况良好。为此，董事会批准取消为香港公司提供的不超过等值 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